

招生系組：05010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（臺北校區）

評分項目	配分	具體內容	準備指引
設計發展潛力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非修課紀錄與本系相關之資料（例：藝術類、設計類、美學類、科學類），展現設計發展與獨立思考能力。 ● 特殊優良表現。 ● 個人創意思考與邏輯能力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集：近三年任何設計、文學、藝術、科學相關之「原始創作作品」，經編輯整理後之呈現（原始創作作品經查獲非原創創作，取消審查資格）。但如為電腦檔案，請事先以平面列印輸出以利審查作業並於面試當天攜帶，勿先郵寄。
個人整體表現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自我介紹。 ● 對本系相關領域之了解。 ● 書審資料／作品集說明。 ● 學習與溝通能力。 ● 表達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個人整體表現：提供（不限校內；校外表現尤佳）可用圖像編輯及文字表達或其他有助於作品集審查之資料。表現求學態度、口語表達能力及呈現文字表達邏輯能力。 ● 能呈現自我學習與溝通能力，表達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生涯規劃。 ● 儀表穿著與應對態度合宜。

實踐